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府勞資字第1010142990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府勞資字第101036123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府勞資字第104000820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府勞資字第10401316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府勞資字第10500312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府勞資字第105011418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府勞資字第10600796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府勞資字第11101227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府勞關字第11200927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府勞關字第1130497083號函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工會勞工接受新資訊與知識，增進知能，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及核心課程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三、辦理勞工教育，以講習、參訪方式單獨辦理。但工會聯合組織得聯合辦理講習及參訪：

（一）教室講習：需在縣內辦理，每場次講課時間至少四節課（滿五十分鐘得以一節課計算，滿九十分鐘得以二節課計算）。課程內容以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為主。

（二）本業參訪：縣內外之參訪以與本業或相關人工智慧之場域有關為主，需檢附被參訪單位同意書（於特殊狀況下可免附同意書）及參訪導覽或講解過程之成果照片。

（三）專案補助：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研發性及人工智慧等相關研討會議、活動或參訪，或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活動。

前項所定人工智慧核心課程應依本府公告擇定；人工智慧核心課程講師除由本府公告師資名冊中遴聘外，亦得洽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相關公(協)會等團體遴聘專業人員，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

四、本縣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補助之場次及金額如下：

（一）加權後會員人數未達一萬人，補助一場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十萬元。

（二）加權後會員人數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補助一場次，最高補助金額十八萬元。

（三）加權後會員人數一萬五千人以上未達二萬人，補助二場次，最

高補助金額三十六萬元。

(四) 加權後會員人數二萬人以上，補助三場次，最高補助金額五十四萬元。

(會員人數加權計算公式= \sum (各會員工會人數 \times 權重))

每場次得辦理二日參訪講習，課程至少六節課(核心課程須占四節課)。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各基層工會幹部及代表參加聯合組織辦理之勞工教育活動以一場次為限，每場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參加人數百分之三十。

各工會聯合組織申請專案補助每年以一場次為限，每場次補助八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並以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五、 基層職業工會、企(產)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之場次及金額如下：

(一) 會員人數未達一百人，補助一場次，最高補助三萬元。

(二) 會員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補助一場次，最高補助四萬元。

(三) 會員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二千人，補助二場次，最高補助八萬元。

(四) 會員人數二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補助三場次，最高補助十二萬元。

(五) 會員人數三千人以上，補助四場次，最高補助十六萬元。

前項補助，辦理勞工教育之方式為教室講習者，每場次最高補助四萬元，為本業參訪者，每場次最高補助三萬元。但會員人數未達一百人，一律每場次最高補助三萬元。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各基層工會申請專案補助每年以一場次為限，每場次補助四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並以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六、 補助項目：

(一)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課二千元、內聘講師(受補助工會

成員或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 每節課一千元(參訪不補助)。

(二) 場地租金(參訪不補助)：

1、每場次最高補助八千五百元，以實際支出核撥。

2、使用內部場地者不予補助，但得補助清潔、水電與服務費用等項目，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最高上限。

(三) 場地佈置：每場次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

(四) 教材印刷：印製實施手冊及講義資料、資料袋，每人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參訪不補助)。

(五) 文具：每人最高補助五十元(參訪不補助)。

(六) 餐費：每人一百元。

(七) 茶水費：每人三十元。

(八) 車資：本業參訪每日每輛遊覽車資最高補助一萬元(教室講習不補助)。

(九) 平安保險費：每人最高三十元。

(十) 雜支：以最高補助經費全額百分之五計算。

(十一) 食宿費：每人最高二千五百元(辦理二天一夜，每天需供應二餐，不另給餐費)。

(十二)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專案補助項目，另經本府審核核定得不受前各款補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

七、各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於年度第一次申請本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增加補助二千元以茲獎勵(監事僅一人者不予列計)。

八、審查方式與原則：

(一)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專案補助審查，應由本府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委員審查後，由本府統一函覆受補助單位審查結果。

(二) 審查原則：

1、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2、辦理之活動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3、計畫內容是否合理、可行(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

- 4、申請工會之執行能力及過去計畫執行績效。
- 5、配合中央或本府相關政策推動之情形。
- 6、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事項。

九、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 各工會應於本府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該年度勞工教育計畫，包含場次、講習方式及時間函報本府，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並最遲於該年十月底前辦竣本項活動，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 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度辦理勞工教育之工會，應於開辦日十五日前將實施計畫【包括實施地點、時間、課程表、講師名錄（講師學經歷）、經費概算表等】報本府核定。
- (三) 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五日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無法於五日前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專案補助申請計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送本府審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但配合中央或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執行，助於提升本府形象及執行效益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及切結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經費請撥：

- (一) 各工會須於辦理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成果資料：包括實施紀錄手冊、授課講義、參加人員簽到簿正本、成果照片（每節課至少一張）、收支預（決）算表及本府同意函影本等各二份（參訪需附被參訪單位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形式資料）分別依序裝訂成冊陳報本府，未將成果報核者不予補助；申請專案補助者除檢附成果資料外，應另檢附其運用專案補助內容之方法、

工具所產製之數位影音紀錄一份。

- (二) 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檢附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各二份及領據乙紙【領據應註明受補助之名稱、受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工會全銜及負責人、出納、會計三人用印，並加蓋工會印信。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送本府核撥經費。
- (三) 受補助工會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未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工會，應於申請並取得統一編號編配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 同一場次勞工教育訓練，已由上級單位或本府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五) 本勞工教育活動經費為部分補助，得以領據列報，核定補助金額十萬元(含)以上者，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本府審核；核定補助金額未逾十萬元者，憑證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各工會申請勞工教育之場次，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並得隨時派員輔導。
- (二) 工會配合本府所執行各類事項，涉有提升本府形象、參與縣政交流等情事，經本府核准得不受補助場次之限制。
- (三) 工會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未依規定辦理核實結報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列為本府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